

信託資金之交付(入金)

※請於與本公司交易前，以本人之名義將信託財產匯入本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。

(台幣) 收款戶名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

收款銀行：兆豐銀行國外部

匯款帳號：33405-XX-XXXXX-XX

專戶代碼(5碼)+客戶特定金錢信託台幣契約編號(9碼)，共計14碼

(外幣) 收款戶名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

收款銀行：兆豐銀行國外部

SWIFT CODE：ICBCTWTP007

匯款帳號：33404-XX-XXXXX-XX

專戶代碼(5碼)+客戶特定金錢信託外幣契約編號(9碼)，共計14碼

備註：

- 1.信託財產之交付，匯費由委託人自行負擔。信託資金款項轉匯入信託財產專戶後，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，以利辦理入帳手續。
- 2.委託人應於信託資金運用指示(投資)前，匯入足茲交割之信託資金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及相關費用。若信託資金不足以辦理交割，受託人不接受運用指示。
- 3.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；倘委託人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，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，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(結)匯及後續交割事宜；匯率風險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。